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063號

聲請人 即

受 刑 人 楊善意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刑人因犯詐欺等案件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受刑人楊善意因詐欺等案件，分別經本院以115年度審原訴字第7號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審訴字第1293號、114年度審訴字第3132號、114年度訴字第1604號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審金訴字第2368號、114年度審金訴字第3754號、114年度審金訴字第4986號判決處刑確定，請准予合併定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；前項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，亦得請求前項之檢察官聲請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定應執行之刑者，僅限於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受刑人並無逕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權利。是本件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就上開案件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惟聲請人可具狀請求檢察官向法院提出聲請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古御詩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鄭毓婷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